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處依據高雄市政府九十二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應業務需要編訂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 一、強化政風機構人員管理及訓練，落實政風人員紀律考核。
- 二、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針對重要會議等相關機密事項專案保密措施，辦理保密檢查及資訊安全管理稽核，防範洩密事件或利用電腦犯罪案件發生，並針對洩密或違反規定案件，深入查察，研採補救措施及追究責任歸屬。本著「興利」及「政府一體」之原則，加強重大偶突發事件（含預警）蒐（通）報工作，並確實做好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之預防措施，實施安全維護檢查，落實重大專案安全維護工作，並依規定協處陳情請願事件，確保機關安全。
- 三、結合各種傳播媒體資源，擴大政風法令（紀）宣導與修（擬）訂，樹立員工崇法務實依法行政正確認知，有效防杜請託關說、餽贈、邀宴等陋規積習。
- 四、督同各機關政風室針對易滋弊端業務，主動採取興利除弊預防作為，發現疏漏流弊迅予導正，並管制追蹤改進成效，消弭弊端，協助機關興利便民行政。
- 五、督同各機關政風室定期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查、政風座談會並經常實施政風訪查工作，體察民意脈動，研編防貪、興利專報，條分縷析具體興利意見，提供機關推動施政革新之參考。
- 六、確實督導各機關政風室以「興利」、「服務」之工作原則，協助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作業，並針

對重大工程及巨額採購招標案，辦理開標現場實況（錄影）播放，藉由公開化、透明化之作業程序，防制綁標、圍標。

七、定期召開本府政風督導小組會議，檢討策訂防弊作為暨督導本府各機關依業務特性研擬相關防弊作為，強化各級政風督導小組功能。

八、賡續辦理「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選拔，公開表揚品操廉潔者，以為員工楷模。

九、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案件線索，並密切聯繫配合檢調單位蒐證補強，以全力打擊貪瀆、不法。

十、落實執行行政肅貪工作，對未能證明犯罪但有行政疏失者，即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發揮嚇阻之預防作用，提高端正政風效果。

十一、加強宣導鼓勵民眾踴躍檢舉貪瀆、不法，縝密查察，追查到底，建立民眾對本府端正政風之信心。

本處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二、五四〇 二、五四〇	
貳、組織管理與機密維護	一、政風機構人員管理 二、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	二九七 一〇〇 一九七	
參、政風預防	一、政風法令宣導 二、提昇防貪機制與功能 三、政風督導考核	二八〇 一一五 九二	
肆、政風調查	政風查處	八八 八八	
伍、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其他設備	七七六 七七六	
陸、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三四、九四二 三四、八四二 一〇〇	
合計		三八、九三二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護維密機與管組、貳	政行一般、壹				
二	理管員人構機政、一				
	政風機構 人員管理	<p>強化政風機構人員管理與訓練，提昇專業知識，開擴知識經濟領域，並嚴明紀律，落實陞遷考核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辦理本府各級政風機構政風人員之任免、銓審等作業，以維當事人權益。 2、依照「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務部政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政風機構人員遷調作業。並依「政風人員甄審小組設置要點」規定，設置本處「政風人員甄審小組」。 3、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暨施行細則及「政風人員獎懲標準表」等相關規定，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辦理年終考績，以達考核獎懲之效。 4、依據「政風人員平時考核作業要點」及「政風機構人員風紀查察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加強政風機構人員工作紀律查察，並促進人員間之和諧。 5、配合業務需要，辦理在職專業訓練、講習，以提昇工作績效。 	<p>二、五四〇 二、五四〇</p> <p>二九七 〇〇〇</p>	
	一般業務	<p>推動文書處理資訊化，加強事務管理，提高行政效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照府頒文書處理要點加強文書及檔案管理，推動文書處理資訊化，並落實公文稽催，精進公文品質。 2、依照有關法令加強出納及公款保管。 3、依據「事務管理規則」辦理採購及財物管理。 	<p>二、五四〇 二、五四〇</p>	
				一九七	

政風、參

政、一

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

加強反貪教育宣導

(一)公務機密維護

1、強化公務人員「以廉潔為榮，以貪瀆

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實施保密檢查，及資訊保密稽核，落實專案保密措施，防範洩密情事發生。

(二)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

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演練及宣導工作，落實檢查，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確保機關安全。

1、依據「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宣導政風法令作業規定」，廣

- 1、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員工講習訓練，蒐編相關洩密案例等加強宣導，提高員工保密警覺與觀念。
- 2、研訂資訊機密維護措施，加強稽核，防範機密資訊外洩及電腦犯罪。
- 3、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發掘缺失，協調相關單位確實改善。
- 4、針對重大採購、重要會議等研採專案保密措施，落實執行，防範洩密事件發生。
- 5、定期辦理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註銷作業，減輕機密文書保管負荷，有效防杜洩密管道。
- 6、嚴查洩密及違反保密規定案件，追究洩密相關責任。
- 7、加強蒐處違反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情事及有關危害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資料，依規定妥處。

- 1、研訂重大活動及特定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據以執行。
- 2、斟酌機關環境特性，分析安全狀況，研(修)訂本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落實執行。
- 3、蒐編安全維護案例等宣導資料，及加強員工安全防護演練，提高安全警覺及應變制變能力，確保機關安全。
- 4、實施機關安全檢查，發現缺失，迅謀改善。
- 5、召開安全防護會報，檢討安全措施缺失，研提興革意見，強化防護措施。
- 6、加強首長安全維護措施，防範危害、驚擾等事件發生，確保人身安全。
- 7、蒐集危安預警資料，立即通報相關單位，及時協處，消弭事件於無形。
- 8、重大陳情請願事件，事件協請相關單位預為因應，防範事端擴大。

計畫性之
防貪行為

本「興利服務」之工作原則，詳析本府及所屬機關潛存問題與癥結，周延相關法令制度，訂定具體防弊措施，建立優質公務環境，順遂機關推動政務

為恥」觀念，靈活政風法令及獎廉宣導，發揮激濁揚清，杜絕不當利誘。
2、教育員工瞭解行政倫理規範與防貪法令。

- 1、針對與民眾權益相關易生弊端之業務，詳審評估現行防弊措施成效，適時檢討修正，使切中時弊，潛消弊因。
- 2、督導各機關政風室落實易滋弊端業務稽核，發現疏漏流弊迅予導正，並管制追蹤改進成效，消弭弊端。
- 3、督導各機關政風室剴切體察民意脈動，定期舉辦政風實況問卷調查、政風座談會及政風訪查工作，俾為推動興利防弊工作參據。
- 4、辦理重大採購案開標現場閉路電視實況（錄影）播放作業，彙集機關採購資訊，釐析提列異常案件，實施重點稽查，防制弊端發生，推升施政品質。
- 5、督導各政風室協助落實採購招標文件、圖說公開閱覽作業之透明化、公開化及制度化，防止綁標。
- 6、嚴密辦理採購案件寄領標及評選委員之通知作業，藉以防弊。
- 7、磨續針對貪瀆案件、與民眾權益有關及接觸廠商頻繁易滋

- 2、透過口頭（指辦理端正政風系列演講、員工教育訓練）、文字（指針對機關業務特性編印宣導刊物、卡片、摺頁、印製海報、購置書刊及宣導品等）、電化（指利用LED電子視訊看板、電視牆、廣播電台、有線電視台等）及其他（指辦理政風法紀論文、海報創作設計比賽、製作公車車廂外廣告、公車站牌廣告看板等）方式，並結合傳播媒體擴大辦理政風法令（紀）各項宣導活動。
- 3、為彰顯本府九十一年度推動各項市政建設成果及擴大辦理政風法令（紀）宣導層面，持續辦理「高雄市政府建設成果及政風法令宣導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期藉網友參與，擴大市政宣導成效。
- 4、依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處理請託關說、贈受財物及飲宴應酬執行要點」加強辦理消除陋規積弊宣導，並勸導員工、市民大眾「不送禮」、「不收禮」、「避免無謂應酬邀宴」，以樹立廉潔形象，並適時採取防制作為及依規定辦理獎勵或懲貪。

<p>伍 處查風政、肆</p>	<p>處查風政 核考導督風政、三</p>	<p>政風督導小組業務</p>	<p>提升政風督導小組效能，研議相關防弊議案交付執行，有效推動端正政風工作。</p>	<p>弊端業務，分析弊端發生癥結，研編「貪瀆弊案檢討、防貪、興利調查（研析）專報」，縝析具體興利意見，提供機關推動施政革新之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召開本府政風督導小組會議，檢討策研防弊作為，提升小組功能。 2、督導本府各機關依業務特性研擬相關防弊作為，強化各級政風督導小組功能。 3、持續辦理「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選拔，公開表揚品操廉潔者，以為員工楷模。 	<p>九二</p>
	<p>(一)案件查處</p>	<p>積極發掘重大貪瀆不法線索，有效打擊貪瀆犯罪。</p>	<p>積極發掘重大貪瀆不法線索，有效打擊貪瀆犯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貫徹行政院頒「掃除黑金行動方案」肅貪工作指示，採有計畫、有步驟地機先發掘查察機關內組織性或隱藏性之貪瀆案件線索，並配合檢調單位持續蒐證補強，力求偵破。 2、落實執行行政肅貪，藉「行政肅貪」即時懲處之效，以彌補「司法肅貪」之不足，促使機關員工知法、守法，避免貪瀆不法情事發生。 3、針對易滋弊端業務或可能妨礙興利之人員，採取適當預防措施，防制弊端發生，並列為查處重點對象，持續蒐集具體事證，以發掘貪瀆不法案件。 	<p>八八八</p>
	<p>(二)處理檢舉事項</p>	<p>鼓勵民眾檢舉，宣示本府端正政風決心。</p>	<p>鼓勵民眾檢舉，宣示本府端正政風決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宣導鼓勵機關員工、與機關有業務往來之廠商、業者及民眾踴躍舉發機關貪瀆不法情事，以擴大發掘貪瀆不法之案源。 2、對受理之檢舉案件，除應予列管外，並應把握時效，縝密查察，審慎處理。如查有實據，依法追究刑事、行政責任；如檢舉內容空泛且無具體事實者，即澄清結案。 	<p>七七六</p>

備設實充與建興舍廳、	備設實充	辦公設備	購置辦公設備。	購置電腦等軟、硬體設備。		七 七 六
------------	------	------	---------	--------------	--	-------------

貳拾陸、政風處